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89號

上訴人 上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覺明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被上訴人 黃其福

黃其祥

黃明源

黃碧華

共同 何珩禎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訴字第59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簽定房屋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建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其等所有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供上訴人興建9戶房屋（下合稱系爭建物）。嗣兩造另於110年12月24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上訴人同意拋棄迄至該日止，對系爭建物所有之事實上及法律上權利，而其業依約於111年8月2日，將系爭建物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或其指定之人所有，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3項約定，被上訴人則需以開立「銀行本票」方式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詎被上訴人未經其同意，於111年11月7日，逕以「匯款」方式，將500萬元（下稱系爭500萬元）匯入上訴人

01 在陽信銀行長安分行（下稱陽信銀行）申辦之帳戶（帳號：  
02 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旋遭陽信銀行用以扣抵  
03 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應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繳納其因系爭建案  
04 而積欠陽信銀行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被上訴人顯未依  
05 系爭協議所約定之債務本旨履行，未生清償之效力；且開立  
06 銀行本票之行為，其給付為不可分，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  
07 定，爰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292條準用第2  
08 72條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交付上訴人500萬元之  
09 銀行本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111年9月29日之起訴狀「訴之聲明」  
12 欄原載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0萬元本息」，  
13 被上訴人收受起訴狀繕本後，為免訴訟上之紛爭，自行於原  
14 法院第1次準備程序期日前之同年11月7日匯款500萬元至系  
15 爭帳戶，符合上訴人起訴時之聲明內容，其業已清償完畢；  
16 且銀行本票等同現金，被上訴人以現金匯款方式給付，亦符  
17 合債之本旨；再系爭協議書並未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擔上訴人  
18 對陽信銀行之系爭借款債務，系爭50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  
19 中，上訴人已可隨時提領、使用，應認上訴人已受領該款  
20 項，雖系爭500萬元嗣經陽信銀行扣抵系爭借款，上訴人亦  
21 受有同額之利益，其確已依約履行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  
22 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求，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2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  
24 起上訴，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交付  
25 上訴人500萬元之銀行本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27 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如受不利之判決，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  
30 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  
31 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185至188頁）：

0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02 1. 兩造於107年10月11日簽定系爭合建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  
03 提供系爭土地供上訴人興建9戶房屋【即門牌號碼：嘉義市  
04 ○○里○○○街00號、00號、00號、00號、00號、00號、00  
05 號、000號、000號，見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0號卷（下稱  
06 原審卷）（一）第21至65、39至43頁】。依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  
07 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分配取得編號7至10共4戶房屋，其餘5  
08 戶則由上訴人取得。
- 09 2. 依系爭合建契約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後段、第6條第2項  
10 後段約定，興建系爭建物所需全部資金由上訴人負擔，上訴  
11 人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交屋，倘上訴人違約任何條款，  
12 應賠償被上訴人500萬元，並無條件拋棄一切已完成之建物  
13 工程，由被上訴人收回自行處理（見原審卷（一）第27至34  
14 頁）。
- 15 3. 上訴人於108年6月18日與陽信銀行簽立授信合約書，向陽信  
16 銀行貸款3,000萬元，並開設系爭帳戶，作為清償借款（含  
17 本金、利息）之用，復由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土地供作擔保  
18 （見原審卷（一）第169、213至217頁）。上開借款之借款期  
19 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2年，原借款期限自108年7月3日至11  
20 0年7月3日（見原審卷（一）第219頁），上訴人於110年7月30日  
21 申請第1次展期，借款期間展延至111年1月3日，復又於111  
22 年2月21日申請第2次展期，借款期間展延至111年9月3日  
23 （見原審卷（一）第243至246頁）。
- 24 4. 上訴人另於109年6月20日向陽信銀行申請週轉金貸款200萬  
25 元（見原審卷（一）第289至307頁）。
- 26 5. 兩造於110年12月24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於系爭協議書之前  
27 文部分載明：「依系爭合建契約第6條第2項後段約定，甲方  
28 （即上訴人）同意拋棄迄至110年12月24日止，一切已完成  
29 之未保存登記建物（即系爭建物）之所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  
30 權利，全數交由乙方（即被上訴人）處分」等語（見原審卷  
31 （一）第15頁）。

- 01 6. 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乙方同意系爭建物所有權登記  
02 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後，免除乙方自第三人○○○受讓之  
03 本票債權2,300萬元（①票號WG00000000-\$1,400萬；②WG000  
04 0000-\$450萬；③WG00000000-\$450萬）」等語（見原審卷(一)  
05 第17頁）。除此之外，兩造於系爭協議中，並無其他應由被  
06 上訴人承受上訴人有關係爭建案所生債務之明文約定。
- 07 7. 被上訴人已為上訴人清償其對○○○之2,300萬元債務。上  
08 訴人對○○○已無負有任何債務。
- 09 8. 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乙方同意給付甲方550萬元，給  
10 付時程及方式為：(1)甲方於110年12月24日交付上泰公司大  
11 小章即印鑑章予乙方收受，乙方於110年12月27日以匯款方  
12 式，給付50萬元。甲方指定匯款帳號：【戶名：○○○，中  
13 國信託丹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2)若可聲請  
14 變更起造人，乙方於變更起造人完成後，以開立『銀行本  
15 票』方式，給付甲方500萬元，並歸還甲方第4條所簽立之本  
16 票2張。(3)若無法變更起造人，則由乙方將系爭建物所有權  
17 登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時，以開立『銀行本票』方式，  
18 給付甲方5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至19、49至65  
19 頁）。
- 20 9. 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1項約定，給付上訴人50萬  
21 元。
- 22 10. 上訴人於111年9月29日在原法院起訴時，原「訴之聲明」  
23 第1項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  
25 原審卷(一)第9頁）。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7日匯款500萬元  
26 至系爭帳戶（見原審卷(一)第113、169至199、213至246、25  
27 3至625頁）。嗣上訴人於111年12月6日在原法院準備程序  
28 中，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等應連帶以開立銀行本  
29 票方式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一)第125頁）。  
31 上訴人又於112年4月13日在原法院提出民事綜合辯論意旨

- 狀，其訴之聲明第1項又回復載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二)第21至22頁），另於同年月25日在原法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訴之聲明引用其112年4月13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所載（見原審卷(二)第43頁）。
11. 上訴人於111年8月2日將系爭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及其指定之人（見原審卷(一)第49至65頁）。
12. 陽信銀行業就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及同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一併聲請拍賣抵押物，經原法院以110年度司拍字第94號裁定准予拍賣（見原審卷(一)第147至150頁）。
13. 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債權讓與○○○）與債務人即上訴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8806號）中，○○○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查封拍賣系爭建物，嗣經○○○及部分債權受讓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見原審卷(二)第29至33頁）。
14. 依陽信銀行提供之匯款申請書所示（見原審卷(一)第309至331頁），被上訴人乙○○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有為上訴人繳納其在陽信銀行之系爭借款本息。
15. 甲○○（即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與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何律師曾於111年8月15日在簽訂系爭協議書之後，有如原證4所示之Line對話內容，略為：「起造人是上泰，我們買上泰取得這9戶的建物，所付出的金錢，包括已經先給付的50萬、幫上泰清償對他人的債務、收尾的所有費用、幫上泰代墊貸款等等，以及後續要給上泰的500萬等。您說只有550萬，可能有失真實」等語（見原審卷(一)第73頁）。
16. 被上訴人曾於111年9月29日寄發台南地方法院郵局第1530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其中略載明：經雙方協議，由我方（即被上訴人）先行為貴公司代償對第三人之債務、利息、代墊使建物竣工、取得所有權登記之相關工程費用、程序費用，嗣建物完成後，由我方及代貴公司尋找之買

01 家，以上開代償、代墊款項及另支付給貴公司之550萬元，  
02 共計6,030萬元，作為向貴公司購買以貴公司為起造人之房  
03 屋共計9戶之價款」等語（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

04 17. 上訴人為興建系爭建物，向陽信銀行共貸款3,200萬元（其  
05 中3,000萬元為土地融資貸款，200萬元為信用貸款），尚  
06 有2,700餘萬元尚未清償（見原審卷(一)第157至158、205、2  
07 09、213至246、289至303頁）。被上訴人已於111年1  
08 2月1日全數清償上開貸款完畢（原審卷(一)第257頁）。

09 18. 甲○○與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何律師在簽訂系爭協議書  
10 之後，曾有如原證5所示之Line對話內容（見原審卷(二)第2  
11 2、27頁）。

12 (二)兩造之爭執事項：

13 1. 被上訴人於本件起訴後之111年11月7日匯款500萬元至系爭  
14 帳戶，是否已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3項約定之債務本旨為給  
15 付，而生清償之效果？

16 2. 兩造是否有約定應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清償其在陽信銀行之  
17 系爭借款？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7日匯款500萬元至系爭帳  
18 戶，是否係履行其為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之義務？

19 3.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交付上訴人500萬元銀行本票，  
20 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1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2 (一)被上訴人匯款系爭500萬元至系爭帳戶，已依系爭協議書第7  
23 條第3項約定之債務本旨為給付，而生清償之效力：

24 1.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  
25 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清  
26 償，係指為滿足債權之目的而實現債務內容之給付行為（最  
27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務人  
28 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民法第23  
29 5條本文定有明文。至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是否符合債務本  
30 旨，應就各個債之關係，按當事人訂約之真意、給付之性  
31 質、交易之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

0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68號裁判意旨參照)。再金錢債務  
02 之清償須依契約本旨交付金錢，始能發生履行之效力，至代  
03 物清償，苟未得債權人之承諾，自不得謂已將應行清償之標  
04 的物提出給付(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318號裁判意旨參  
05 照)。依此，倘得債權人之承諾而得代物清償，應認已符合  
06 債之本旨為履行。

07 2. 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8、11所示，上訴人於111年8月2日  
08 已將系爭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及其指定之  
09 人，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3項約定，被上訴人即應以開立  
10 「銀行本票」方式給付上訴人500萬元，並有系爭協議書、  
11 系爭建物之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17、19、  
12 49至65頁)，固堪認定。而被上訴人遲未依約履行，上訴人  
13 乃於111年9月29日提起本件履行契約訴訟，觀其於起訴狀之  
14 「訴之聲明」第1項載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等語(見原審卷(-)第9頁)，對照其於「事實及理  
17 由」欄所載之請求權依據為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3項約定(見  
18 原審卷(-)第10頁)，並主張：「本協議已發生前述第7條第3  
19 項之情事，屬於附停止條件成就，被告等人應依約給付原告  
20 5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1頁)，顯見上訴人業以起  
21 訴狀變更請求被上訴人應以給付「金錢」方式，履行系爭協  
22 議書第7條第3項之約定內容。而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28日  
23 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自行於原法院第1次準備程序期日前之  
24 同年11月7日匯款500萬元至系爭帳戶，業如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10所示，並有原法院之送達證書、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在卷  
26 可憑(見原審卷(-)第101、113頁)，可認被上訴人亦同意上  
27 訴人變更後之履行方式，並依兩造所合致之履行方式以現金  
28 匯款而為給付，是被上訴人抗辯其業依上訴人起訴時之聲明  
29 內容為履行，已盡清償責任，應可採信。

30 3. 至上訴人於111年12月6日在原法院準備程序中變更訴之聲  
31 明，改請求被上訴人應以開立銀行本票方式，連帶給付其50

01 0萬元本息（見原審卷(一)第125頁），惟觀其請求權基礎亦同  
02 為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3項之約定（見原審卷(一)第126頁），  
03 而被上訴人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後，為免紛爭，依上訴人請  
04 求之內容自動履行，核與一般人之生活經驗無悖，上訴人嗣  
05 後再度回復原協議內容，請求被上訴人應以開立本票方式而  
06 為給付，難認符合誠信原則，上訴人自不得再依同條約定，  
07 請求被上訴人以開立本票方式為相同金額之給付，上訴人本  
08 件請求，為無理由。

09 (二)上訴人未能證明兩造有約定由被上訴人為其清償其在陽信銀  
10 行之系爭借款：

11 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系爭50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旋遭陽  
12 信銀行用以扣抵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應由被上訴人為其繳納之  
13 系爭借款，被上訴人係為自己還款，不生清償之效力。惟被  
14 上訴人則否認兩造曾有此約定，上訴人自應就該等有利於己  
15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6 2. 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於110年間之價值近6千萬元，而依系爭  
17 協議書第5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承擔對○○○之債務2,300萬  
18 元外，並免除上訴人依系爭合建契約應負之賠償責任200萬  
19 元、500萬元，及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應另行給付上訴  
20 人550萬元，合計被上訴人僅給付上訴人3,550萬元（計算  
21 式：2,300萬+200萬+500萬+550萬=3,550萬），卻能取得近  
22 6,000萬元價值之系爭建物，顯不相當，是兩造確實另有約  
23 定由被上訴人承擔其對陽信銀行之系爭借款，並提出如兩造  
24 不爭執事項15、16所示之Line對話內容及存證信函為憑。惟  
25 查：

26 (1)依系爭合建契約第4條第1項、第6條第2項後段約定：被上訴  
27 人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交屋，如有逾期，上訴人每逾1  
28 天應付總工程款千分之1之逾期違約金予被上訴人，且倘上  
29 訴人違反任何條款，另應賠償被上訴人500萬元，並無條件  
30 拋棄一切已完成之建物工程，由被上訴人收回自行處理（見  
31 原審卷(一)第27至34頁）。而本件上訴人確已逾期而未能完工

01 交屋，兩造始簽立系爭協議書，業如兩造不爭執事項5所  
02 示，則被上訴人依約本可無庸給付任何對價予上訴人，即能  
03 無條件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故縱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建物  
04 之價值大於其實際上為上訴人承擔之債務，亦符合系爭合建  
05 契約之內容，是上訴人以二者價值相差懸殊為由，主張兩造  
06 確有協議由被上訴人為其承擔系爭借款債務，已難認有據；  
07 再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被上訴人同意免除上訴人依系  
08 爭合建契約第1條第2項、第6條第2項後段、第4條第1項約定  
09 之補貼款200萬元、賠償金500萬元及逾期交屋違約金，另應  
10 再支付上訴人550萬元，及代上訴人清償對○○○之債務2,3  
11 00萬元（以上除逾期交屋違約金外之總額為3,550萬元），  
12 佐以兩造係於110年12月24日簽立系爭協議書，距上訴人依  
13 系爭合建契約應交屋日即109年4月30日，已遲延603日，上  
14 訴人自承系爭建物之興建成本約6,000萬元（見本院卷第108  
15 頁），依此核算，上訴人應支付之逾期違約金約為3,618萬  
16 元（計算式：60,000,000x1/1,000x603=36,180,000）。是  
17 被上訴人同意免除上訴人之補貼款、賠償款、違約金及額外  
18 支付及代償之款項合計約為7,168萬元（計算式：3,550萬+  
19 3,618萬=7,168萬），已逾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之興建成本  
20 6,000萬元，益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建物所付出  
21 之成本過低，並據以推論兩造曾有協議由被上訴人為其承擔  
22 系爭借款債務等語，自無足採。

23 (2)況依兩造不爭執事項6所示，系爭協議書僅於第6條約定由被  
24 上訴人承擔上訴人對○○○之本票債務2,300萬元，除此之  
25 外，別無應由被上訴人承擔上訴人有關係爭建案所生債務之  
26 明文約定（見原審卷(一)第17頁）。衡以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建  
27 物所有權後應否承受原建案所生之所有債務（含上訴人向陽  
28 信銀行之貸款），核屬重要事項，兩造若對此重要之點有所  
29 協議，理應明文訂入系爭協議書中，而上訴人有無向陽信銀  
30 行貸款及貸款餘額尚有若干，並非難以查詢、確認，惟兩造  
31 就此既未於系爭協議書中有隻字片語之記載，自難僅憑上訴

人之片面主張，即認被上訴人有為其願承受上訴人就原建案所生所有債務之承諾。

(3)參酌證人即陽信銀行協理○○○於原審證稱：兩造當時是借用我陽信銀行的辦公室進行協商，本件從頭到尾都是上訴人向陽信銀行借錢，被上訴人只是提供土地抵押融資而已，協議時，我沒有聽到兩造曾談到要由被上訴人承擔上訴人積欠陽信銀行的債務，上訴人後來有拿系爭協議書給我看過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8至160、164頁）。而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第301條定有明文。佐以兩造於110年12月24日即簽立系爭協議書（詳如兩造不爭執事項5所示），惟陽信銀行猶於111年4月25日、同年11月1日分別以存證信函請求上訴人繳清積欠之本息及違約金合計約2,760萬元，有圓環郵局第104號、301號存證信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01至207頁），可見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後，陽信銀行並未受兩造通知系爭借款已由被上訴人承擔之事實，而該情對上訴人而言核屬重大有利之事項，上訴人卻未為之，顯與常情不符，是○○○上開所證兩造協商時並未談到由被上訴人承擔上訴人對陽信銀行之系爭借款債務乙節，應信為真，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4)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4所示，乙○○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有為上訴人繳納系爭借款本息，固有匯款申請書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一)第309至331頁）。惟乙○○第一次繳納本息之時間為110年10月26日（見原審卷(一)第309頁），乃在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之前，無從依此認定被上訴人係依系爭協議書之內容為上訴人繳納系爭借款本息；次參酌○○○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供作上訴人向陽信銀行系爭借款之擔保，若上訴人不依約清償債務，陽信銀行自然會循法律途徑處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9至162頁）。是被上訴人為系爭借款之物上保證人，其依系爭協議書內容取得系爭建物後，為免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土地

遭陽信銀行查封拍賣，而暫先為上訴人繳納系爭借款本息，符合一般人之生活經驗，亦難依此逕推認兩造曾協議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承擔系爭借款債務。

(5)依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5、16所示，被上訴人固曾以Line訊息及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表示，其等為上訴人所付出之金錢包括「幫上泰代墊貸款」、「代墊款項」等字詞，並有Line訊息、台南地方法院郵局第1530號存證信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73頁；本院卷第75至78頁），上訴人據此主張兩造確曾協議由被上訴人承擔系爭借款債務。惟前揭Line訊息內容及存證信函中均僅簡略表示「幫上泰代墊貸款」、「代墊款項」，並未特定係何筆代墊款；且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4所示，乙○○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曾為上訴人繳納系爭借款本息，則前揭文件所稱之「代墊款項」自不能排除係指乙○○「已」為上訴人代墊之貸款，上訴人以此為據，尚非可採。

(6)綜上，本件依上訴人之舉證，未能證明兩造曾有約定由被上訴人為其清償系爭借款之協議，被上訴人將系爭50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而系爭帳戶屬上訴人所有，並遭陽信銀行用以扣抵系爭借款債務，核屬減少上訴人之債務，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匯款行為係為自己還款，不生清償之效力，被上訴人仍應再為給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已依兩造變更後之債務本旨履行清償義務，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以開立銀行本票方式給付其5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論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官 郭貞秀

法官 曾鴻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宥鈞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